

ICS 81.060.01
Y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058—2003
eqv ISO 8391-1:1986
eqv ISO 8391-2:1986

GB 8058—2003

陶瓷烹调器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和 检测方法

Standard permissible limits and testing method for release
of lead or cadmium from ceramic cookwar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陶瓷烹调器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和
检测方法

GB 8058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 千字

2003年9月第一版 2003年9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155066·1-19814 定价 8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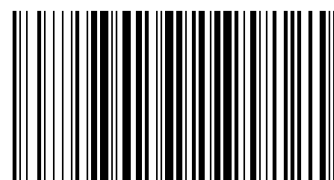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 www.bzcb.com

*

科目 651—5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8058—2003

2003-06-13 发布

2003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5.2.5 氧化镉(CdO):优级纯。

5.3 标准溶液配制

5.3.1 1 000 mg/L 铅标准溶液

称取经(105~110)℃烘 3 h 后的硝酸铅 1.598 5 g,精确至 0.000 1 g,置于 400 mL 烧杯中,用 40 mL 冰乙酸温热溶解后,冷却,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5.3.2 100 mg/L 铅标准溶液

准确移取浓度 1 000 mg/L 铅标准溶液 10 mL 于 100 mL 容量瓶中,以 4% 乙酸溶液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5.3.3 铅标准系列溶液

准确移取浓度为 100 mg/L 铅标准溶液 0.0、0.5、1.0、2.0、3.0、4.0、5.0、6.0、7.0 mL 分别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以 4% 乙酸溶液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该溶液每毫升分别含铅 0.0、0.5、1.0、2.0、3.0、4.0、5.0、6.0、7.0 μg。使用四周后应更换新溶液。

5.3.4 1 000 mg/L 镉标准溶液

称取经(105~110)℃烘 2 h 的氧化镉 1.142 3 g,精确至 0.000 1 g,置于 400 mL 烧杯中,用 40 mL 冰乙酸温热溶解后,冷却,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备用。

5.3.5 10 mg/L 镉标准溶液

准确移取浓度 1 000 mg/L 镉标准溶液 10 mL 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,以 4% 乙酸溶液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5.3.6 镉标准系列溶液

准确移取浓度为 10 mg/L 镉标准溶液 0.00、0.50、1.00、2.00、3.00、4.00、5.00 mL 分别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以 4% 乙酸溶液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该溶液每毫升分别含镉 0.00、0.05、0.10、0.20、0.30、0.40、0.50 μg。使用四周后应更换新溶液。

5.4 仪器、设备及用具

5.4.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

要求仪器灵敏度铅(波长 217.0 nm)1% 吸收为 0.20 mg/L 或(波长 283.3 nm)1% 吸收为 0.45 mg/L;镉(波长 283.3 nm)1% 吸收为 0.020 mg/L。

5.4.2 铅、镉空心阴极灯

5.4.3 用具

应采用具有耐化学腐蚀且不含铅、镉物质的硼硅质玻璃或聚氯乙烯等类似器皿。

5.5 操作步骤

5.5.1 取样

从每批产品中分别随机抽取六件相同规格产品进行检验,试样不得有裂纹及明显缺陷。

5.5.2 试样制备

5.5.2.1 试样清洗

用弱碱性洗涤剂将试样洗涤干净,然后用自来水反复冲洗,再用蒸馏水或离子交换水漂洗干净、晾干、备用(经洗涤干净后的试样不得再沾污到其他有可能影响检测效果的物质)。

5.5.2.2 充液

用蒸馏水注至烹调器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二处,然后盖上自身的盖(无盖制品用扁平的不透明的无铅、无镉玻璃盖上),防止溶液蒸发,避免试验中光照射试样的表面。

注:试样的有效容积是指用水注至烹调器口沿所需的水量。

5.5.2.3 试样的萃取

把烹调器放在加热板上,加热使水慢慢沸腾,然后加入足量的冰乙酸,使之配成体积分数为 4% 的乙酸溶液。加入冰乙酸的体积 V_a 可用式(1)计算:

前 言

本标准第 4 章为强制性内容,其余为推荐性内容。

本标准是对 GB 8058—1987《陶瓷烹调器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和检测方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8391-1:1986《与食物接触的陶瓷烹调器铅、镉溶出量测试方法》和 ISO 8391-2:1986《与食物接触的陶瓷烹调器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》。

本标准对 GB 8058—1987 的技术内容作了如下修改:

——对第 4 章允许极限指标进行了加严;

——对原标准第 3、5、4、2 章进行了删除;

——对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提出了更确切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陶瓷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轻工业陶瓷研究所、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、景德镇陶瓷学校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薇、姚继烈、陈本兴、余金保、余筱勤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 6 月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8058—1987。